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周專員怡玫

壹、開會時間：9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2 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條例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1 條條文」業於本（94）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詳附件二），提請 鑒察。

決 議：治悉。另本管理委員會名稱，於修正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

案由三：謹將存保公司受託辦理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屏東縣南州鄉農會案賠付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治悉。

案由四：為免除本基金對高企職災勞工李信全之工資補償責任，業依勞動基準法一次發給 40 個月之工資補償費 1,936,680 元，提請 鑒察。

決 議：治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遴選本基金評價小組委員，俾成立評價小組，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請杜委員榮瑞兼任評價小組委員。

（二）同意本評價小組委員，由本基金遴選委員杜委員榮瑞、台灣大學經濟學系許教授振明、政治大學企管學系楊副教授子江、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陳副教授業寧、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葉教授銀華、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教授建元及內政部地政司張司長元旭等 7 人擔任，並於本基金修正條例公布施行後，以管理會名義核發評價小組委員聘書。

案由二：為利存保公司辦理本基金追償訴訟，擬請依法授與該公司「訴訟實施權」，提請 討論。

決 議：於修正條例公布施行後，授權召集人得逐案授與該公司「訴訟實施權」。

案由三： 本基金 9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 審議。

決 議：通過。

案由四： 關於中興銀行剩餘未償金融同業存款負債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有關中興商業銀行未償之金融同業存款負債 570 億元，請依本基金修正條例第 9 條函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立法院後，即行辦理賠付。

(二)另有關舉借債務是否屬本基金條例第 13 條第 4 項得排除預算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及第 88 條之範圍，請併予研議。

案由五： 有關高企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信託業務辦理情形暨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決 議： 請存保公司依擬辦方式處理。

案由六： 2 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會信用部擬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提請 討論。

決 議： 同意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

案由七： 有關應增加返還 36 家農漁會於其信用部成立前取得之非營業所必需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有關本基金承受之合作金庫股票，股數更正為 8,432,234 股。

(二)依臨時提案案由一之決議辦理。

(三)應返還屏東市農會及潮州鎮農會之不動產，為維護本基金權益，不論爭議資產或非營業資產，宜俟債權釐清後再議。

案由八： 為處理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資產轉回，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決 議： 採乙案。

案由九： 關於梓官區漁會信用部帳列內部融資，擬比照本基金前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原則處理，提請討論。

決 議： 同意由本基金承受後處理，並比照本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將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先予認列損失。

捌、臨時提案

案由一： 關於處理 36 家農、漁會爭議資產所需資金，將由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專款中支應案，提請 鑒察。

決議：

(一)爭議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及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其他相關費用，基於一致性考量，似均宜由修正條例施行後所增加財源 20% 專款支應。

(二)本案宜於修正條例施行後，於研訂新增財源 20% 專款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之運用及管理辦

法時，一併考量。

案由二：為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存保公司對金門縣農會信用部不法人員呂應心等聲請強制執行案，因部分標的未依法併案執行，雖有致生損害於重建基金之虞，惟本於訴訟經濟考量，擬不向該院請求賠償，提請 討論。

決 議：同意本案不對金門地院請求國家賠償，惟宜以本基金名義函金門地院，請該院回覆其對存保公司所提聲明異議之處理情形後，續依法處理。

案由三：為處理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資產轉回，所需資金擬由本基金先行支付，未來再由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 20% 專款予以歸墊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